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 （一）授信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 （五）贷款期限：5年。
-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含董事会已审批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

存入单笔贷款 15%的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 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 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公司在宁波银行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 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 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宁波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 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7,474.66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3.44%、净资产的66.88%,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8,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3.36%、净资产的46.73%;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9,374.66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08%、净资产的20.16%。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84,374.66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8.95%,净资产的57.89%。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宁波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3日